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認購根據更新一般授權發行之新股份
及認購可換股債券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i)與股份認購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按每股認購股份0.7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82,000,000股認購股份；及(ii)與可換股債券認購方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認購本金總額為現金89,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5.31%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4%。於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本金額為89,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後，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12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29%及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5%。認購股份及可轉換股份（於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本金額為89,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後）合共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59%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97%。

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各自之完成須待聯交所分別批准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將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

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彼此之間並不互為條件。

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開支後，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分別約為57,100,000港元及89,300,000港元，其將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償還貸款、業務發展、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股東及有意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i)與股份認購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按每股認購股份0.7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82,000,000股認購股份；及(ii)與可換股債券認購方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認購本金總額為現金89,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股份認購方

不少於六名股份認購方為獨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其中部分為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合共約1.39%之現有股東，而同時為現有股東之股份認購方則各自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股份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股份認購方將於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股份

合共82,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5.31%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4%。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8,200,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7港元之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即本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7港元折讓約9.09%；及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即本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48港元折讓約6.42%。

認購價乃由股份認購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之近期買賣表現及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於現時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且股份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認購協議之條件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股份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股份認購方可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股份認購方及本公司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文者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認購協議彼此之間並不互為條件。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當已發行及悉數繳足後）將與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認購事項完成

股份認購事項將於緊隨上述股份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之兩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股份認購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完成。

禁售期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涉及同意認購5,000,000股股份之一名股份認購方除外），股份認購方及彼等各自之提名人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十八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得(i)出售；(ii)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認購股份；或(iii)以其他方式就認購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設立產權負擔。就已同意認購5,000,000股股份之股份認購方而言，有關認購協議下之適用禁售期為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可換股債券認購方

可換股債券認購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由陳國斌先生全資擁有。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可換股債券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金額

89,6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生效，而訂約方將獲解除其項下之所有責任，惟因先前違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而招致之任何責任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之前在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89,600,000港元

- 發行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 利息：可換股債券由發行日期起，將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每年8%計息，並須於可換股債券之首次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每六個月期末支付。
- 到期日：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起計滿18個月當日。
- 地位：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將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之無抵押及無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利，惟適用法例強制條文規定之優先者除外。
- 轉換價：初步轉換價為每股0.7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即本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7港元折讓約9.09%；及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包括該日）（即本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48港元折讓約6.42%。

轉換價乃可換股債券認購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股份之近期成交表現及本集團之業務前景。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轉換價誠屬公平合理。

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後，將可轉換為12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29%及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65%。

調整事項：

轉換價可於發行若干事件時而不時予以調整：

- (i) 股份合併、分拆或重組；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資本分派；
- (iv) 透過供股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低於相關時間每股股份市價80%之每股價格認購股份；
- (v) 發行全數以現金認購之任何證券，而其發行條款為可轉換為或可作為交換或享有權利認購本公司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將予發行之股份，而本公司應收取之每股代價低於相關時間每股市價之80%；
- (vi) 本公司發行全數以現金認購之新股份（上文(iv)及(v)所述者除外），而每股作價低於相關時間每股市價之80%；

(vii) 發行股份以收購任何資產，而本公司應收之每股代價低於相關時間每股市價之80%；或

(viii) 上文(i)至(vii)未有載列之其他事件或情況，據此，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可能決定須對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作出相應調整。

轉換權：

在下文所載限制之規限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前5個營業日（包括該日）任何時間，轉換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額，且每次轉換之金額不少於10,000,000港元，惟倘若於任何時間，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少於10,000,000港元，則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全部（而非僅部分）本金額可予轉換除外。

除非債券持有人確認，其於獲發行轉換股份後，將就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遵守收購守則，否則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轉換股份。

轉換限制：

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須遵守下列限制：

- (i) 只要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上市，則倘若本公司於轉換股份轉換後，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未能維持最少25%之公眾持股量，本公司並無責任發行任何轉換股份。在該情況下，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其獲賦予權利可轉換之該等可換股債券數目，而有關轉換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ii) 倘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總數目超過128,000,000股股份（「超額轉換股份」），則超額轉換股份涉及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超額轉換股份數目乘以適用轉換價）附帶之轉換權將告終止。發生有關事項後，本公司就轉換可換股債券發出通知，涉及發行最多128,000,000股股份，而債券持有人將於到期日收取可換股債券之未轉換本金額（連同截至實際償還日期（不包括該日）所累計的未繳付利息）。

地位： 轉換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未經本公司書面（可酌情批准或拒絕，而毋須給予理由）同意前，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不得轉移或轉讓予任何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任何轉移或轉讓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得到股東批准（如需要）。

贖回： 本公司可隨時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5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按面值連同將予贖回本金額所累計及未繳付之利息，贖回債券持有人所持有全部或部分未轉換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即本金額10,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

到期日前未獲轉換或贖回之任何本金額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贖回，贖回金額相等於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可選擇按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可能協定之任何價格購回可換股債券。

違約事項：

倘（其中包括）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及有能力補救，惟於債券持有人發出違約贖回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未作出補救，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並須支付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100%連同其累計利息：

- (i) 上市股份於聯交所停止交易除(a)向股東提出無條件全部或任何比例的股份收購或(b)本公司或聯交所的要求下，暫停股份交易，因要待刊發公佈及／或遵守任何有關規定的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的目的；
- (ii)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或符合任何可換股債券的條件所載之其他義務；
- (iii) 到期時本公司未能支付本金，或本公司未能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件發行轉換股份；

- (iv) 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本公司履行可換股債券條件所載的任何重大責任屬違法；
- (v) 任何本公司的債務等於或超過50,000,000港元因任何違約而屬到期並須於指定到期日前償付，或任何該等債務於到期時或任何適用寬限期內（視乎情況而定）仍未支付；
- (vi) 產權負責人接管或接管人獲委任接管本公司之業務或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 (vii) 於到期日本公司無力償債或無法償還其債務；
- (viii) 法庭清盤或通過之本公司清盤決議案；及
- (ix) 強制收回本公司之全部或重要資產。

投票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因僅作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知、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任何司法權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更新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將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可發行最多290,703,975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8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獲發行及本公司可能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額外210,703,975股股份。根據股份認購事項及於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10,000,000股股份，為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3.59%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1.97%。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股東及有意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於本公佈日期直至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後（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前）；及(iii)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後（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		於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後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前)之股權		於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董事：						
江建軍先生	108,648,000	7.03	108,648,000	6.68	108,648,000	6.19
屈順才先生	3,680,000	0.24	3,680,000	0.23	3,680,000	0.21
	112,328,000	7.27	112,328,000	6.91	112,328,000	6.40
主要股東：						
Able Turbo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	179,938,000	11.65	179,938,000	11.06	179,938,000	10.25
公眾股東：						
股份認購方	21,470,000	1.39	103,470,000	6.36	103,470,000	5.90
可換股債券認購方	-	-	-	-	128,000,000	7.30
其他公眾	1,230,958,876	79.69	1,230,958,876	75.67	1,230,958,876	70.15
合計	1,544,694,876	100.00	1,626,694,876	100.00	1,754,694,876	100.00

附註：

該等股份由Able Turbo Enterprises Limited（「Able Turbo」）持有102,945,737股及由China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China Food」）持有76,992,263股。由於China Food由Able Turbo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ble Turbo被視為於China Food擁有之76,992,2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ble Turbo由陳華擁有60.31%權益及由林茜擁有39.6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華及林茜各自被視為於Able Turbo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179,9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佈日期止 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一日	按每股認購股份0.405 港元之價格認購 239,032,479股新股份	約96,500,000港元	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 一般營運資金提供 資金	約人民幣35,000,000元已 用作潛在業務發展之 可退還誠意金按金， 而餘額用作本集團之 營運資金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九日	按每股認購股份0.7港元 之價格認購80,000,000 股新股份	約55,970,000港元	償還貸款、為本集團之 業務發展、投資及一 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該資金已用作為本集團 之業務發展及一般營 運資金提供資金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酒類；及生產及銷售粗飼料。

本集團於過去數年一直蒙受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86,6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負債淨額計算）自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約92.1%升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39.2%。

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乃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之機會，且其亦將為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增強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及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此外，基於涉及之時間及成本，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事項與其他股本集資活動比較乃屬首選之集資方法，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資金而並無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

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分別為57,400,000港元及89,600,00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開支後，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分別約為57,100,000港元及89,3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之淨價分別約為0.6963港元及0.6977港元。預期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償還貸款、業務發展、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有關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之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可換股債券認購方」	指	百寶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方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根據本公佈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之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本公司」	指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轉換價」	指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70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89,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到期之8%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由首次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滿十八個月當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更新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經更新一般授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認購方」	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分別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之認購方
「股份認購事項」	指	股份認購方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股份認購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就股份認購事項而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而股份認購事項須根據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7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向股份認購方發行之合共82,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李劍青先生、屈順才先生及江建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慶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黎曉峰先生及何文輝先生。